

LSDR-2022-0020001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莱山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

各街道办事处，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划定莱山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划定莱山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烟台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烟环发〔2022〕3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在莱山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低排放控制区范围

莱山区主城区城市规划区内，具体范围为迎宾路以南，绕城高速以北，山海路以东，金斗山路以西所围成范围内及院格庄街道办事处驻地院格庄村，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驻地东、西解甲庄村，莱山街道办事处驻地河北村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

（一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。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、牵引车、摆渡车、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。

（二）高排放标准。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：

1.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；

2. 经检验，污染物排放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—2018）规定限值的；

3. 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现阶段实施的排放标准的。（当前实施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—2014）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）。

三、低排放控制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

（一）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，达不到现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。

（二）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相关企业、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、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，辖区内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，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并将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三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关于高排放禁用区和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，查出问题的，依法处罚。

（四）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政策影响。

本通告自2022年10月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8日。